集體化時代中國鄉村問題: 敘事話語與歷史真實

● 常利兵

一 引言

集體化時代的中國革命與鄉村問題,始終是中外學者關注的焦點。本文通過解讀韓丁(William Hinton)對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人在土改、農業集體化、大眾文化、饑荒、階級鬥爭等問題上的批評,探討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之間的生成關係,以增進我們對何為歷史的認識和理解。

歷史是真實發生過的事情,但它自身並不會表述自己,必須通過歷史學家的敍事話語而得以再現。那麼,我們該如何再現真實的歷史?我們能夠還原歷史嗎?我們書寫的歷史在多大程度上又是真實的?提出這樣的疑問,主要在於敍事話語的多元性,面對過去發生的同一事件,不同的敍述者卻製造出了不同的「歷史」。正如柯文 (Paul A. Cohen) 所言,「選擇甚麼事實,賦予這些事實以甚麼意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出的是甚麼問題和我們進行研究的前提假設是甚麼,而這些問題和假設則又反映了在某一特定時期我們心中最關切的事物是甚麼」。「研究中所遵循的取向,所提出的基本問題主要仍然是由史家的社會文化環境所決定的。」①如義和團事件是一個客觀存在的歷史真實,但柯文認為,歷史學家書寫的義和團事件、義和團運動的親歷者和為政治服務的義和團神話都是人們認知這一事件的路徑②。這啟示我們,不能僅僅局限於史料基礎上的歷史,還應該關心那些「歷史」製造者如何以自己的方式重構歷史。

另外,懷特 (Hayden V. White) 指出,敍事話語與歷史再現的關係之所以重要,「原因在於:人們已經認識到,敍事不僅僅是一種可以用來也可以不用來再現在發展過程方面的真實事件的中性推論形式,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包含具有鮮明意識形態甚至特殊政治意蘊的本體論和認識論選擇。許多現代歷史學家認為,敍事話語遠不是用來再現歷史事件和過程的中性媒介,而恰恰是填充關於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青年項目的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為09CZS032。

實在的神話觀點的材料,是一種概念或偽概念的 (pseudoconceptual) 『內容』。」③也就是說,敍事不只是歷史再現的一種可用或不可用的話語形式,它必然還包含着意識形態;敍事不僅傳達意義,而且也創造意義。事實上,懷特旨在揭露歷史編纂學和敍事文本背後的更為本質性的東西,其關注的不只是「歷史是甚麼」的問題,更注重的是作者以甚麼樣的方式就同一件事件製造出了自己筆下的「歷史」,或者說,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是如何共存於一種語境的。

大凡研究中國鄉村革命的學者對韓丁及弗里曼等人不應感到陌生。韓丁因其《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以下簡稱《翻身》)一書而聞名。此後,他又寫出了《鐵牛》(Iron Ox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Chinese Farming)、《深翻》(Shenfan)、《透過墨鏡看中國:美國人眼中的中國革命》(Through a Glass Darkly: U.S. View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以下簡稱《透過墨鏡看中國》)等多部具有影響的著作。弗里曼、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三人也因《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以下簡稱《鄉村》)一書而成為美國中國學研究隊伍中的佼佼者④。

提及韓丁,人們總是將他與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鄉村革命聯繫在一起——從 戰時的土改運動到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與韓丁不同的是,弗里曼等人首次進 入中國村莊是在1978年的春天,並且是以中美兩國互派學生和學者的身份得以 實現的。不過,《鄉村》一書卻向世人展現了中國革命過程中更為複雜多樣的村 莊與國家之間的歷史畫面,與《翻身》中的敍事話語形成了鮮明的對立。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認為,《鄉村》是英語著作中關於中國農村政治生活與中國革命研究的一個里程碑,「它不僅揭露了引領學者進入新的研究路徑的多種主題,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去替代作為英語世界中有關中國革命的經典文獻韓丁的《翻身》。」⑤而德里克 (Arif Dirlik) 則認為,《鄉村》「作者們的研究目的之一是,對在美國漢學界有較大影響的《翻身》中所描寫的有關中國土改的歷史進行質疑。韓丁的描繪顯然是理想化了,然而,任何一部質疑其陳述的著作在提供自己的新分析的過程中,應當會對其描述作明確的剖析,指明其錯在何處。《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罕有提及韓丁的記述,卻徑直越過去,給出自己的理解」⑥。顯然,德里克從相反的角度説明了韓丁與弗里曼等人的對立狀態。

而韓丁憑藉集體化時代中國農村社會的親身經歷,對弗里曼等人書寫的中國鄉村史自然不會袖手旁觀。因此,晚年他又寫出了《透過墨鏡看中國》一書,細緻而尖鋭地對《鄉村》提出了質疑、批評。當然,這種交鋒又是他們的個人信仰、學術旨趣及時代背景綜合作用的結果。本文即以此作為論述主線,在解讀文本的基礎上,試圖對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的關係問題進行一些探討。

二 土改有必要嗎?

在《透過墨鏡看中國》一書開篇,韓丁説明了寫作此書是因為"TINA"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現象,一種無可替代的綜合症。即是説,除了資本主義制度,

60 百年中國與世界

沒有甚麼可以替代社會主義制度,向資本主義發展是大勢所趨;但對中國而言,三十年社會主義建設畢竟取得了巨大成功。從1949到1978年,中國的糧食生產量增長了兩倍多,建立了全國範圍的輕重工業網絡,並通過電力、鐵路、公路和航空將大部分地區連在了一起。在注重教育問題的同時,還建立了系統的醫療保健制度,為人民群眾醫治疾病提供了保障。所以,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社會主義建設的三十年是最富有挑戰性、最具有創造性、最大膽而又最讓人興奮不已的。

但是,面對這些經驗,西方國家不是用心去學習,而是借助媒體、學界權威、政治家,精心炮製、添油加醋地大肆傳播所有關於中國三十年社會主義建設成就的扭曲言論、誹謗和謊言。其目的就是"TINA",就是要借助埋葬社會主義替代物的記憶來達到強化資本主義在全球化制度中的獨尊地位⑦。可見,韓丁意在對那些歪曲和誹謗社會主義新中國的言論提出批判,試圖將自己眼中的真實中國展現出來。他認為《鄉村》代表了近年來美國學界譴責和誹謗中國革命卻避而不談其成就的典型。

韓丁首先對《鄉村》中有關土改的問題進行了反駁。弗里曼等人認為土改沒必要在華北鄉村進行,因為在華北既沒有大規模的土地用來出租,也沒有大量佃農存在;即使有,也在戰時以稅制改革的方式基本得以解決。而且,在華北也很難按照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分類標準去對村民進行階級劃分,因為當地村民是按照群落和親族關係(宗族成員、鄰居和村落)來看待他們自己的。到戰爭末期,當地窮富差距已大大縮小,佃農和僱農徹底消失,以稅制改革為核心的「靜悄悄的革命」獲得了成功。因此,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改運動只是由中共強加給五公村農民的階級鬥爭而已⑧。對此,韓丁認為《鄉村》所引用的資料有問題。如弗里曼等人指出,五公村土改共有325畝土地被分配給窮苦的家庭,可給出的統計資料卻是貧農獲得了800畝土地。韓丁指出,《鄉村》中顯示共有18戶中農下降為貧農,如果按1946年中農每戶擁有的土地數量計算的話,這些中農共有272.5畝土地,那麼,從800畝土地的總數中減去18戶中農的土地數,對貧農家庭來說,還剩下527畝土地是分配而來的,這與分配了325畝土地一說存在較大的差距⑨。

此外,《鄉村》中對地主富農的概念使用也值得商権。書中指出,「黨把『地主』定義為最大的土地擁有者,他們把大部分土地出租……『富農』一般指人均土地面積比地主少,自己參加勞動,剝削對象是僱工,而不是佃農。黨把地主和富農稱作剝削階級……貧農和僱農被劃入貧窮的受剝削階級。」⑩韓丁認為,在這些關鍵概念上,弗里曼等人總是模糊甚至是否定階級概念的有效性,這是因為他們不願接受剝削概念,不承認地租、高利貸,或者剝削僱工等事實。然而,黨對「怎樣分析農村階級」的問題曾進行過詳細的説明,如「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為生的,叫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農,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⑪。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為甚麼弗里曼等人要將地主富農等階級概念大而化之呢?

韓丁認為這是由於他們不願正視土改的重要性,只是譴責土改中的過火行 為,看不到土改不只是一場重新分配土地財產的運動,而且是讓所有受壓迫和

韓丁意在對那些歪曲和誹謗社會主義判判會主義判判的言論提出眼中或屬與現出來表了實認為《鄉村》代表了責物。 在來美國學界體對等,與其於 在來美國學不能說的典型 不談其成就的典型。

敍事話語與 **61** 歷史真實

剝削的人「翻身」;不僅要獲得土地、牲畜、農具和房屋,還要破除迷信,學習 文化,男女平等,選舉村政權等。在韓丁眼中,土改就是要農民翻身,獲得經 濟、政治、社會和文化上的權力,通過改變生產關係,達到解放農村生產力的 目的。

弗里曼等人將土改作為中共強加於農民的一場階級鬥爭,是與他們以稅制 改革和市場問題作為引發農民參加革命的問題假設緊密關聯的。有學者指出, 弗里曼等人對中國革命解釋的貢獻在於其稅收制度的視角,與以往國內大多論 著側重減租減息運動下的階級關係的視角存在較大差異。他們認為,通過以合 理負擔為主要內容的稅制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調整了根據地的財產佔有狀況, 一些富有者為逃避負擔而出賣土地,一些貧苦農民則有機會購買土地及耕畜⑩。 所以,土改在華北鄉村是多餘的、血腥的、恐怖的,它破壞了在抗戰時期已經 建立起來的鄉村秩序。

面對同一歷史事件,韓丁與弗里曼等人卻因資料、觀點、立場的不同而成 為對立的兩方,從而在敍事話語上各執一詞,為自己筆下的土改「歷史」辯護。 韓丁是一個馬克思主義信仰者,而弗里曼等人則傾向民粹主義,那麼,面對他 們的土改文本,作為讀者的我們又該如何去認識和了解曾經發生的土改事件 呢?或許,在爭論背後作者賦予其眼中的「歷史」甚麼樣的意義才是最重要的, 而讀者從這些意義中又會生成自己對歷史的理解。

三 農業集體化還是家庭經濟?

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第二個問題是他們對農業集體化運動的全盤否定, 而極力強調家庭經濟論。在《鄉村》中,社會主義新中國就像一個惡棍一樣,強 行將農民整合到單一的計劃指令型的合作社當中。「因此,集體化並不是促進和 刺激農民家庭經濟的自然結果,而是一個經濟上代價極高、政治上異化的大斷 裂。它打破了與農民經濟合理性相一致的政策。」「精確地評價和計算每個部分 對整體工作的貢獻是不可能的。除非以感情粘和或昂貴地兑現諾言來支配種地 者,否則任何集體分配體制看來都是不公正的,因而實施起來令人沮喪。」③

我們知道,從互助組、初級社、高級社乃至人民公社,組織化程度愈來愈高,個體私有制逐漸被集體、全民所有制取代。這一切變革凸顯了領導者治理國家與社會的良好意願。而弗里曼等人將農業集體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等同於這一組織制度本身,顯得簡單化了。當韓丁1971年再次回到中國時,他在山西省長治市郊的張莊村(Long Bow Village)進行了長期的田野調查,之後寫出了《深翻》一書,這也是繼《翻身》之後反映中國農村集體化事業的一部有影響的大作⑩。他引用了時任農業部長廖魯言有關農業合作化問題的説明作為批評的基礎,即「合作起來,土地聯片,就可能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積。合作起來,就可能大規模地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改良土壤。合作起來,就可能把男、女、全、半勞力都充分地利用起來,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合作起來,就可能統一經營,因地種植,精耕細作,提供單位面積產量。總之,合作起來,就可以空

前地發揮增產潛力,增加農業生產,增加社會財富和社員收入。這種可能性, 已經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踐所完全證實了」®。韓丁認為廖魯言的話語是對農業集體化優越性的最佳表達。他指出:「借助於大片土地,合作化有助於實現機械化作業,而機械化,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樣,是中國農民農業的基本出路。」® 所以,在農業集體化的問題上,韓丁不會苟同弗里曼等人的論斷。

韓丁堅信農業合作化是一場由毛澤東領導的史無前例的造田和合作社建設的社會實驗。然而,弗里曼等人對此卻只是一味的輕視和譴責。例如,他們寫到:1956年1月,五公村公布了它的發展計劃是平整土地、填溝,把三十畝乾涸的河牀變成平坦肥沃的莊稼田。徐樹寬發動了一場從溝塘挖淤泥、積自然肥的冬季運動。這種強制的積極性產生了它的對立面、消極面和無責任感。在家庭經濟中,農民們曾充分發揮過自己的才智和力氣,現在卻要等集體農莊的幹部發布命令。他們感到,他們的命運和耕種的控制權已不在自己手中。1956年底,災難加劇。做買賣這條路已走不通,廟會和農村集市消失了。由於當地集市萎縮,經常在冬季跑到很遠的地方找活幹的木工和手藝人,現在都被牢牢地拴在土地上了。農業集體化和市場國有化嚴重損害了農村貧民的利益。1956年中國統治者提出了不切實際的目標,縮減了副業和商業,損害了勞動積極性,關閉糧食市場,使人們在勞作中筋疲力盡,把人們東縛在強制性集體農莊的土地上,而且發放救濟糧的速度又很慢⑰。

在韓丁看來,這無疑是對新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扭曲和誹謗。他認為農業 集體化過程中,個人利益並不會被否定,而是整個過程中的重要部分⑩:

互助組,這個合作化的最簡單形式就說明了這一點。在一個鄉村,沒有足夠的耕畜、馬車、糞罐、犁具、耧,一些農户有犁沒有車,或有車沒有犁,而互助起來是很有優越性的。通過合併土地、耕畜和大農具,集體耕種,分享勞動成果。為了公平合理,互助組就必須降低靠財產分紅的人的百分比,增加勞動工資的百分比,並逐步建立初高級生產合作社。這並非任何人的的武斷決定,而是現實形勢的必然結果,是村襄勞動與資本之間比例發生變化的結果。當勞動創造的新財富超過了合作開始時所依賴的舊財富時,如果還根據舊的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分配比例,就會把財富從那些靠辛勤勞動過活的人身上轉移到那些擁有財產的人(甚至這些人已經不再勞動了)身上。這樣,剝削就出現了。

由此可以看出韓丁對農業集體化的執著,因此他認為把這場運動看作是「過失、極左、歷史性的錯誤」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例如,有一種時髦說法認為中國農業合作化是長官通過武力,或者通過命令把合作化強加給中國農民的,是教條主義者夢想出來的,而不是對現實生活需要的任何反映。在這一點上,《鄉村》與這一論說如出一轍。弗里曼等人將市場貿易作為分析問題的起點,積極為家庭經濟的不幸遭遇及重新合法化進行辯護。他們認為農業集體化破壞了家庭經濟,取締了市場和自由貿易,破壞了宗族、家庭中的和諧關係等,這一切均是由國家造成的。在《深翻》中,韓丁試圖徹底推翻此種論點。韓丁認為,個體經

敍事話語與 **63** 歷史真實

濟、家庭經濟只有在農業集體化的道路上才能找到堅強的後盾和保護,農民從中可以規模經營,積累投資,機械耕種,此外,社會福利、婦幼保健、醫療服務、照顧老弱病殘等,也是由國家給予農民的⑩。

總之,歷史真實是唯一的,是不可重複的,而展現歷史真實的敍事話語卻是不確定的,是可變的,正因為此,敍事話語不僅傳達意義,而且在創造意義。但不管怎樣,敍事話語的可變性並非是脱離歷史真實的虛構或扭曲,而應該是在歷史真實基礎上的再造。

四 國家與大眾文化

國家與大眾文化為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第三個問題。韓丁指出,《鄉村》中將傳統習俗、當地迷信、儒家道德、祖先崇拜等稱之為「大眾文化」,然而,這些都是所謂的鄉村士紳文化。任何一個國家的文化都有不同的面向,反映着不同階級的觀點和利益,但統治階級的觀念與意識佔主導地位。因為統治階級支配着經濟發展,那麼它也容易統治文化,決定甚麼樣的書籍可以出版、甚麼樣的戲劇可以上演、甚麼樣的文化可以傳授、甚麼樣的神靈可以祭拜,等等@。可見,韓丁是以階級分析法來看待文化的存在與變革的,在舊的統治階級成為革命目標的同時,代表其階級地位的權力文化也必將被革命。

韓丁指出,儒家思想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是為統治階級的物質和精神需要服務的,它強調所有的事情都是命中注定的,所有人處在封建等級制秩序中,由此形成上下有別的統治關係。而地主一士紳統治階級一般由土地所有者、士人、官員和商人構成,兩千多年來他們一直接受儒家經典教義的灌輸。在統治者而言,每個人都要遵從命運的安排,農民就得勞動,地主不勞動,農民創造財富,地主卻透過剝削大部分農民的財富來過優越的生活。進入二十世紀後,士紳精英喪失了權勢,不再是散漫的農村社會的領導者,而成了革命的對象。由此,韓丁批評了《鄉村》中忽視或避而不談婦女解放的問題。

弗里曼等人只是簡單地提到婦女在農村社會中的地位而沒有認真討論婦女 在革命中的角色問題,如婦女組織起來、走出家庭、參加勞動、婚姻自由等, 而這與作者們過度同情所謂的「傳統文化」是分不開的。韓丁指出,「如果説在士 紳眼裏還想繼續擁有佃農,還想買賣婦女的話,那麼很難想像婦女解放的任何 一個方面不會對深深扎根於整個士紳結構中的某些方面構成挑戰。然而,在五 公村,幾乎是每一次由黨或農民積極份子所發動的解放或改革運動,都被作者 們譴責為與大眾文化不符合,對地方感情恣意妄為,侵犯人們心中所懷有的規 範。|②

另外,《鄉村》中指出:「1950年頒布的《婚姻法》與新政權採取的其他步驟不同,它在饒陽沒有得到富有成效的實施。」農民們喜歡地方政府以戲曲形式宣傳婚姻自主,但並沒有阻止包辦婚姻的延續。男人尋求重組傳統家庭,而不是以男女平等來建立家庭。雖然婦女進入勞動大軍和學校,婦女的財產權和離婚權也寫入法律,但實行起來很困難②。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為了反對婦女解放,肆

韓丁批評了《鄉村》中 忽視或避而不談婦而不 解放的問題。弗里里 等人只是簡單地會中 婦女在農村社會中的 婦女在 道與有認真的 婦女在 道與作者 問題, 這同情所謂的「傳統 文化」是分不開的。 意暴露婦女解放運動中存在的缺點(如包辦婚姻,合作社幹部屢犯強姦罪等),從而去攻擊中國鄉村革命。即使如此,此類犯罪行為與舊社會裏掌權者隨意欺壓婦女的現象相比,已有了根本性的改觀。可弗里曼等人簡化歷史,想當然地把強姦現象看成是黨的制度化權力的悲慘後果。事實上,男人對女人的虐待現象延存了多個世紀。韓丁在《翻身》中也曾對民兵王滿喜利用職權隨意強姦、霸佔婦女的問題進行過詳細的描述@,但是,是否因為這種濫用權力的現象發生,就可以將其作為否定黨及其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呢?

韓丁還在反迷信和遷祖墳的問題上對弗里曼等人提出了質疑。在《鄉村》中,大眾文化是由迷信、土地神、灶神、生育神及各色各樣的魔鬼、精靈、因果報應等層層包裝起來的。就此,韓丁舉了一個親身經歷的反迷信的例子:1953年在西北出現了一次日食,當地群眾覺得害怕,以為天上一隻大狗要吃掉太陽,會給世人帶來大災難。為了避災,人們使勁敲鑼打鼓,拍鐃鈸,吹喇叭,要把天狗嚇走。此時,新政府介入,開展了一場廣泛的教育運動,並借助於報紙、廣播、黑板報等講述日食的真實情況,幫助民眾消除迷信和蒙昧。但是,類似的事情卻被弗里曼等人編造成一項反傳統的窮兇極惡的運動❷。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對大眾文化的解釋使得他們在解釋現代化的問題上陷入了困境,想依賴科學啟蒙,卻要借助於迷信。

至於遷祖墳以擴大耕地面積的造田運動,在《鄉村》中卻變成了由國家強加給農民的「文化暴行」。「強制手段逐漸破壞了村莊。……有些村幹部簡單地命令墳堆必須推平……一些憤怒的家庭堅決要求保留他們的祖墳。有幾個家庭公開說,誰敢搬他們的祖墳,就殺死誰。為了反抗強加的文化蹂躪,農民們只得依賴傳統中比較狹隘的暴力因素。」@韓丁則認為如果將墳墓遷到荒地或公墓裏,那麼就會增加大量新農田,也易於平整、灌溉和進行機械化耕種。他還指出,富有者有着大而精緻的墳墓,大多數中農和貧農,則用棺材埋葬死者,最窮的人根本就沒有墳墓來標示他們的死亡,只能用草蓆子裹着屍體放置在溝壑裏。由此,在對待祖墳的態度上就會有很大的不同。富人堅決保護他們的祖墳,中等階層在遷移祖墳時顯得有些疑慮,窮人則急切地希望遷祖墳以種莊稼。而政府就是要依靠貧僱農,聯合中農,進行改革,解放生產力@。弗里曼等人反對遷墳運動顯然與他們所聲稱的現代化相矛盾。韓丁承認在反迷信、遷祖墳事件中存在一些命令主義的錯誤,對此批評也是應該的,但是將整個運動看作是一場國家強加的「文化暴行」確實太離譜了。

五 道德、饑荒及階級鬥爭

韓丁批評弗里曼等人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道德、饑荒與階級鬥爭。《鄉村》將 黨和國家所發動的各項運動視為破壞農村文化和道德的罪魁禍首,並多將國家 行為視為非道德的,其結果是,某些國家行為的不合理性和長期的非道德性使 農民進一步轉向傳統規範和組織。弗里曼等人認為社會主義國家之下的中國鄉 村在道德上遭到了根本性的毀滅,一些原本維持和諧關係的道德準則和規範被

弗里曼等人反對遷墳 運動顯然與他們所盾。 韓丁承認事件中的錯 遭祖墳事主義中中的錯 些命。、一, 對此,但是將整個運 動工。 一, 該動 有作是一場國家實 的「文化暴行」確實 的「文化暴行」確實 離譜了。 打擊,而傳統文化中的糟粕和負面因素則隨着黨的教條主義政策不斷延續,從 而造成了鄉村中的暴力行為和不穩定局面②。

而韓丁指出,他們指責新中國政府打擊農民文化,潛在的意圖就是要攻擊中國革命主張的階級鬥爭和平等主義破壞了傳統道德。他們把黨和國家為建立社會主義價值觀和行為準則而進行的各項運動看作是強加在小農身上分裂的、非理性的、殘酷的外來價值觀圖。而且,在韓丁眼裏,黨和國家不僅建構了新型的社會關係,而且塑造了新的道德觀念。他堅決認為,持續不斷的群眾運動是為了宣傳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和新農村的道德倫理,但是弗里曼等人卻一再強調貪污、腐化、偽善是村幹部企圖向國家斂取特殊利益的伎倆。這典型地體現在他們對1951年發動的「三反」、「五反」運動的扭曲上。他們更多的只是強調這是一場衝擊商業、服務業、市場以及跨區域的遠端私人貿易的運動,而看不到或淡化了它在建國初期穩定社會局勢和市場貿易秩序的重要作用。

韓丁認為「三反」、「五反」運動就是要清理市場,樹立新的、嚴格的商業運行制度,不管是國營的還是私營的。揭露、改造,必要時再懲罰那些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做法只是第二位的,大規模地教育群眾,討論、批評和應用的不只是革命道德實踐的形式,而且要領會其精神②。薄一波也曾指出:「據當時了解,私營工商業界不僅偷稅漏稅現象普遍,而且在承建國家工程、完成加工訂貨任務中偷工減料、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嚴重地損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他們拉攏、收買黨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③

另外,在「大饑荒」問題上,弗里曼等人指出:「黨中央就有關如何解釋饑荒的問題通知地方幹部們,要求他們把巨大的災難歸咎於壞天氣。一個頭髮花白的五公老前輩告訴我們,『天下雨了,但沒有下到發洪水的地步』。國家用1960年夏蘇聯撤走援助來頂罪,但早在此以前,就已有人開始餓死。……但國家預先堵死了農民掙錢和發展經濟的路徑,關閉糧食市場,消滅農村手工業、副業和加工業,並推行脫離實際的大集體農莊時,一場普遍性的災難就更有可能發生。有的人因指出飢餓和災難而被劃為階級敵人,這些人及其家庭遭受殘酷打擊。百姓和幹部們被迫把意見咽回肚裏。」⑤

對此,韓丁認為至今對「三年困難時期」的研究仍不充分。他承認大饑荒中全國範圍存在嚴重的糧食短缺、供應不足、挨餓,甚至有餓死人的現象,但是他不相信有上千萬的人死於大饑荒。他將大饑荒歸因為三個方面:首先,國家遭遇了三年嚴重的自然災害;其次,國家在1959至1960年間空前地出口了700萬噸糧食;第三,政策失誤以及在大躍進時期過度建立人民公社破壞了生產,從而使情況變得更糟②。確如韓丁所言,至今對三年困難時期的研究還很薄弱,已有的研究更多的只是依據公布的人口和糧食統計資料來假設和推論到底在大饑荒中死亡人數有多少。在筆者而言,那些研究者懷有某種意圖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去簡化那段歷史的做法是難以讓人信服的。

如果用一個關鍵詞來概括集體化時代中國社會的政治面相的話,非「階級鬥爭」莫屬。可以說,在整個集體化時代,階級鬥爭作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一項治理策略,這是由當時大環境所致。但是,韓丁指出,弗里曼等人「將所有的

66 百年中國與世界

集體化制度譴責為殘暴的、誤導的、異化的,破壞變遷從而遺棄農民,使他們失去進入現代世界的福音。但是,當描述集體化政策如何深入到基層社會時,他們又將國家看成是死板一塊,不斷向遭受虐待並反抗的農民推行殘酷的階級鬥爭、斯大林主義、教條主義政策」③。韓丁認為弗里曼等人沒有掌握集體化時代的真實處境,他們不理解在黨的高層領導之間存在兩大集團及其相互對立的階級本質,不理解在執行政策時要取得一致意見存在的困難,而應該對階級鬥爭在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中的地位和角色問題做出實事求是的判斷與分析,韓丁認為劉少奇與毛澤東之間的意見分歧是研究者必須加以重視的一個宏觀背景。由此,他認為《鄉村》一書以階級鬥爭的名義所構建的社會主義國家之下的中國鄉村社會史,更多只是虛假的編造而已。

六 結語: 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

歷史是過去發生之事,但是,人們對歷史的了解及在探尋其意義時卻有着 不同的路徑: ,由此使得不同的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之間的關係變得複雜起來。 韓丁是集體化時代中國農村社會變革的重要「見證者」。從1948年參加土改運動 至1980年代人民公社的解體,再到改革開放後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和市場經 濟體制,韓丁總是在關注着中國農村發生的變化。如果以柯文的「歷史三調」論 之,韓丁是一個地道的「經歷」者。而弗里曼等人,儘管他們於1978年5月首次進 入五公村進行調查研究,先後五次進駐村莊,進行了數千個小時的正式和非正 式的訪問、討論,採訪了各級黨政幹部、英雄模範、積極份子、舊的剝削者和 新的富裕戶、修女、道士、犯罪份子,以及各種政治運動中遭受磨難的小人物 等,但是他們的身份卻始終是外來者,是建構事件的「歷史學家」,由此決定了 他們是「從理解和解釋過去發生之事及其原因的目的出發,重新塑造的歷史完全 滴應於敍事性的目的 | 圖。這樣就產牛了一個問題,我們如何來看待韓丁筆下的 歷史與弗里曼等人筆下的歷史?他們書寫的歷史在多大程度上又是歷史真實? 我們怎樣才能更加合理地在解讀他們各自文本的基礎上去認可和接受「那個歷 史」,以及如何從中獲得想像進而去表達歷史呢?這些都是本文通過分析韓丁對 弗里曼等人的批評而想到的更為本質性的問題。

總之,歷史是獨一無二的,是唯一的存在,但表達它的敍事話語卻使得歷史自身變得多樣化了。但是我們也不能簡單地以為韓丁筆下的中國鄉村革命社會史就一定比弗里曼等人的更加真實,反之亦然。也即是說,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應當存有各自的界限,而簡單地越過界限去評判作者製造歷史的真假都將容易陷於片面化。此外,筆者覺得,在敍事話語與歷史真實的關係問題上,還必須注重史料基礎上的歷史,這也是從歷史本體論的角度來考慮的。即使敍事話語可以創造意義,可以製造歷史,但也不能脱離原始資料或那些過去真實發生過的事情,否則,就容易走向敍事就是歷史、話語就是歷史、文本就是歷史的後現代史學的極端化陷阱。

註釋

- ① 〈前言〉,載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 觀在美國的興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1、48。
- ② 詳見〈序言〉,載柯文 (Paul A. Cohen) 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2、4。
- ③ 懷特(Hayden V. White)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 敍事話語與歷史再現》 (北京:北京出版社、文津出版社,2005),頁1-3。
- ④ 《翻身》主要根據韓丁親歷土改運動時所收集到的大量資料而寫成,1966年在美國出版後即引起轟動,成為外國人了解中國革命和中國鄉村問題的必讀書目,並先後被譯為多國文字出版。《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為弗里曼等人於1978年開始收集資料,歷經十餘年醞釀和寫作而成書,1991年在美國出版後,立即引起強烈的反響,隨後更獲得1993年度美國亞洲研究協會的約瑟夫·列文森獎(Joseph Levenson Book Prize),並被看作是代表了美國研究中國問題的最高水準和最新趨勢。
- ⑤ Prasenjit Duara, "Reviewed Work(s):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By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with Kay Ann Johns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1, no. 1 (1992): 143-45.
- ⑥ 德里克(Arif Dirlik):〈革命之後的史學: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當代危機〉,《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5年春季卷。轉引自張佩國:〈中國鄉村革命研究中的敍事困境──以「土改」研究文本為中心〉,《中國農史》,2003年第2期,頁73。
- ⑦ ® ® ® ® ® ® ® William Hinton, *Through a Glass Darkly: U.S. View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6), 12; 40; 92; 97-98; 173; 178;180-81; 183; 215; 222; 253; 264.
- ⑧⑩⑬⑰❷囫❷⑰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Mark Selden)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22-60:123:385、386:273-74、279-82:173-74:328:2、3、372:332。
- ①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16-17。
- ⑩ 劉一皋:〈中國改革與農村社會——讀《中國的鄉村,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國書評〉選集》(電子版),頁415。
- ⑤ 廖魯言:〈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説明〉(1957年10月13日),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49-1957)》,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781。因韓丁在其書中引用 廖魯言的論述與文件彙編中的內容在順序上有所變動,也不完整,所以,筆者徑直引 用了文件彙編中的相關內容,但這並不影響對韓丁與弗里曼等人論點的分析。
- ◎ 韓丁(William Hinton) 著,韓倞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 北京出版社,1980)。
- ⑩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63-64。
- ② 筆者認為柯文通過義和團的研究,建構出的事件、經歷和神話的「歷史三調」論值得關注。相對而言,柯文將歷史是甚麼的問題又向前推進了一步,他提醒我們歷史不僅可以依靠歷史學家進行復原(當然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而且歷史是可以製造的,也是我們最終認識歷史真相的途徑之一。詳見柯文《歷史三調》一書中的序言和結論部分。
- ∞ 柯文:《歷史三調》,頁243-50。